



2025 年實踐大學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學士、碩士、博士】

-2025 年 9 月入學-

簡章於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地 址：(臺北校區) 104 臺北市中山市大直路 70 號
(高雄校區) 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電 話：+886-2-2538-1111 分機 2215

傳 真：+886-7-667-9551

校網址：(臺北校區) <https://www.usc.edu.tw/>
(高雄校區) <http://www.kh.usc.edu.tw/>

E-mail：uscapply05@g2.usc.edu.tw

實踐大學 2025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公告招生簡章	2024 年 09 月 20 日 (五)	
申請期間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五) 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五)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一) 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一)
資格審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五)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一)	2025 年 07 月 08 日 (二) 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一)
公告申請結果	預計 2025 年 02 月 17 日 (一)	預計 2025 年 08 月 15 日 (五)
線上報到意願 及放棄	2025 年 02 月 24 日 (一) 前	2025 年 09 月 01 日 (一) 前
電郵寄發正式錄取 通知書	預計 2025 年 02 月下旬	預計 2025 年 08 月下旬
新生資料袋、 入學須知等資料	來校領取	
開學	2025 年 09 月中旬	

※備註：

1.洽詢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886-2-25381111 分機 2215 入學服務一中心

電子信箱：uscapply05@g2.usc.edu.tw

2.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3.若教育部、海外聯招會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4.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5.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實踐大學 2025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步驟1

- 確認身份是否符合僑生或港澳生申請資格
- 瞭解各學系相關資料 (學系介紹請查看網頁)

步驟2

- 確認欲申請學系是否開放招生
- 學士班、碩士班每位申請者至多可申請3學系(組)。
- 博士班每位申請者至多可申請1學系(組)。

步驟3

- 確認欲申請學系是否開放招生
- 學士班、碩士班每位申請者至多可申請3學系(組)。
- 博士班每位申請者至多可申請1學系(組)。
- 免收報名費

步驟4

- 進行網路報名、準備相關資料及文件

步驟5

- 繳交資料文件、列印所需附件資料並簽名傳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uscapply05@g2.usc.edu.tw

步驟6

- 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系統報名，不接受紙本資料
- 於各梯次截止日前，確認完成上傳所有資料文件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一律不予受理**

實踐大學 2025 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聯絡資訊

單位地區	單位	聯絡資訊
本校單位	實踐大學 入學服務二中心	電話：+886-7-667-8888 分機 3194 傳真：+886-7-667-9551 電子信箱：uscapply05@g2.usc.edu.tw 地址：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入學服務二中心 臺北校區首頁網址：http://www.usc.edu.tw 高雄校區首頁網址：http://www.kh.usc.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政府單位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89393 或 +886-800-024-11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港澳地區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852-2887-5011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7 室 網址：http://www.tecos.org.hk/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853-2830-6282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 網址：https://www.teco-mo.org/Default.aspx
印尼地區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2-21-5153939 地址：17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id/
	駐泗水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2-31-9901-4600 地址：Jl. Indragiri No.49, Surabaya 60241, Indonesia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idsb/

單位地區	單位	聯絡資訊
菲律賓地區	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3-2-887-6688 地址：41F,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ph/
越南地區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84-24-3833-5501~03 地址：5F., HITC Building, 239 Xuan Thuy St., Cau Giay Dist., Hanoi, Vietnam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vn/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84-28-3834-9160-65 地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CMC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vnsgn/
馬來西亞地區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0-3-21614439 地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my/index.html
新加坡地區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5) 6500-0100 地址：460, Alexandra Road, #23-00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sg/index.html
泰國地區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6-2-6700200 地址：20th FL.,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th/

相關法規網址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目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招生系（組）、招生名額與修業年限.....	3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5
肆、錄取原則	8
伍、放榜、報到及放棄.....	8
陸、註冊入學	9
柒、學雜費、住宿費及相關收費標準	10
捌、獎助學金與工讀.....	13
玖、生活與輔導	13
拾、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14
報名表.....	15
附件一、切結書	XV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XV
附件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XV
附件四、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XV

壹、申請資格

一、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緬甸或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在臺僑生）。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份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海外，指大陸地區、港澳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計算，以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3)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規定申請入學。

(二)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於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境外居留中斷認定。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4.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因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10.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三) 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四) 報名本校此次申請入學學士班一年級者，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4.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境外、香港或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

校，應加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五) 若在香港已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Degree) 或高級文憑 (Higher Diploma)，欲報名申請入學本校升讀學士班，需自大學一年級起修讀本校課程，持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證書 (Associate Degree) 或高級文憑證書 (Higher Diploma) 者，其上述課程若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者，可檢送副學士學位相關之本人歷年成績單，作為後續學分抵免審查之用，依規定得升至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就讀。

(六)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四) 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五)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貳、招生系(組)、招生名額與修業年限

一、本校計有博士班 1 系、碩士班 11 系、學士班 26 系參與招生。

二、博士班每位申請人可選擇 1 個志願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每位申請人可選擇 3 個志願學系，若所填第一志願學系已無招生名額或未通過審查者，以其次志願審查之。因台北校區名額較少，歡迎同學踴躍選填高雄校區相關學系，增加上榜機會。

三、修業年限：

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為五年)，若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碩士班：各學系所修業年限為一~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一~五年)，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依照實踐大學碩博班修業規範辦理。

博士班：各學系所修業年限為二~七年，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依照實踐大學碩博班修業規範辦理。

四、第 2 梯次名額為第 1 梯次及海聯個人申請、分發未足額錄取之餘額，第 2 梯次各系實際名額於本校「實踐大學招生資訊網」公告。

五、各校區內名額可互相流用，但兩校區及班別名額不得流用。

臺北校區招生學系-博士班		名額
管理學院	創意產業博士班	共 1 名

臺北校區招生學系-碩士班							名額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共 11 名
	建築設計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音樂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臺北校區招生學系-學士班							名額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國際學程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共 71 名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音樂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國際學程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法學院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建築設計學系		法律學系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高雄校區招生學系				名額
商學與資訊學院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文學系	共 171 名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時程：

第1梯次：2024年10月11日(五)起，至2024年12月20日(五)23:59止。

第2梯次：2025年06月16日(一)起，至2025年07月07日(一)23:59止。

二、申請方式：

採網路報名申請 <https://forms.gle/mh8XQzsQeUjprUcg7>

請至本校報名系統表單，登錄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並繳交相傳相關資料及文件至指定電子信箱(uscapply05@g2.usc.edu.tw)，完成申請。恕不受理紙本資料。

三、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繳交資料：

【僑生】

(一)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二) 切結書，如簡章附件一(限計算至始符合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學歷證件(需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1) 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成績單(需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高一~高三)成績單。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
 - (4)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碩士班：繳交學士學位證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需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獨立學院，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頁)

4. 博士班：繳交碩士學位證件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獨立學院，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頁)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一)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二)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於大陸地區出生之香港及澳門學生，需另附「港澳居民來往大陸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影本。
- (四) 切結書，如**簡章附件一**(限切結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或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者繳交。)
- (七)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簡章附件二**。
- (八) 如同時持有香港或澳門以外之旅行證件，請完成填寫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如**簡章附件三**。
- (九)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學歷證件(需經駐外機構驗證核驗完成)

- (1) 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若在香港已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Degree) 或高級文憑 (Higher Diploma)，欲報名申請入學本校升讀學士班，需自大學一年級起修讀本校課程，持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證書 (Associate Degree) 或高級文憑證書 (Higher Diploma) 者，其上述課程若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者，可檢送副學士學位相關之本人歷年成績單，作為後續學分抵免審查之用。中學、香港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成績單(需經駐外機構驗證核驗完成)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

- (4)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核驗，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碩士班：碩士學位證件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需經駐外機構驗證核驗完成)

(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獨立學院，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頁)。

博士班：繳交碩士學位證件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需經駐外機構驗證核驗完成)

(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獨立學院，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頁)

五、學系審查資料

臺北校區音樂學系

- (1) 簡要自傳 (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2) 讀書計畫 (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3) 師長推薦函(選)：可為中文、英文、俄文、義大利文、法文、德文或日文
-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 (5) 演奏(唱)檔案資料：(A)申請者須繳交個人一年內演奏(唱)資料，所拍攝內容必須能清晰顯示確為本人所演奏(唱)狀態。並附演出書面資料及提供影片上傳網址。(B)所繳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C)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件四)。(D)所提供之錄影及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

設計相關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建築設計學系、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 (1) 簡要自傳 (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2) 讀書計畫 (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3) 作品集
-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
- (5)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臺北校區、高雄校區

- (1) 簡要自傳 (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2) 讀書計畫 (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作品集等。

臺北校區(博士班)

- (1) 簡要自傳 (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2) 讀書計畫 (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論文、專利等。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補件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六、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七、前述所有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於報名申請階段皆需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完成，方符合報名資格。
- 八、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肆、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
- 二、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正取生。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四、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願。
- 五、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執行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六、同分參酌順序以高中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伍、放榜、報到及放棄

-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入學服務二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系(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招生執行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二、**第 1 梯次申請結果通知**：預計 2025 年 02 月 17 日(一)，以 Email 寄發結果通知書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榜單。
第 2 梯次申請結果通知：預計 2025 年 08 月 15 日(五)，以 Email 寄發結果通知書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榜單。
- 三、**第 1 梯次報到及放棄**：2025 年 02 月 24 日(一)前，確認就讀意願。如欲放棄者，於期限內填寫**放棄意願書(簡章附件五)**以 Email 方式回報。無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 2 梯次報到及放棄：2025 年 09 月 01 日 (一) 前，確認就讀意願。如欲放棄者，於期限內填寫**放棄意願書(簡章附件五)**以 Email 方式回報。無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公告錄取名單：**第 1 梯次：**預計 2025 年 02 月 17 日 (一)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第 2 梯次：預計 2025 年 08 月 15 日 (五)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五、正式錄取通知書：**第 1 梯次：**預計 2025 年 2 月下旬，以 Email 寄發。

第 2 梯次：預計 2025 年 8 月下旬，以 Email 寄發。

六、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陸、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一) 護照。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三)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港澳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一) 護照。

(二)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三)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四)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成績單等。

三、保留入學資格：

1.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課務一、二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四、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五、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就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八、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九、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一) 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機構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二) 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團檢及居留體檢(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十、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生活輔導組代辦投保事宜。

柒、學雜費、住宿費及相關收費標準(本項目皆以新台幣計)

一、下列收費標準為 2024 年公告資料，2025 年若有微調，則依 2025 年公告為主。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每學期)

臺北校區(博士班)				
系別	收費項目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NT \$ 40,870	NT \$ 14,000	NT \$ 54,870

臺北校區(碩士班)				
系別	收費項目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NT \$ 35,618	NT \$ 12,130	NT \$ 47,748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NT \$ 35,618	NT \$ 12,130	NT \$ 47,748
	音樂學系碩士班	NT \$ 36,130	NT \$ 12,285	NT \$ 48,415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NT\$33,993	NT\$7,257	NT\$41,250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NT \$ 58,235	NT \$ 6,765	NT \$ 65,00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NT \$ 34,168	NT \$ 7,535	NT \$ 41,703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NT \$ 34,168	NT \$ 7,535	NT \$ 41,703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NT \$ 35,618	NT \$ 12,130	NT \$ 47,748
	服裝設計學系	NT\$35,618	NT\$12,130	NT\$47,748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NT\$35,618	NT\$12,130	NT\$47,748
	建築設計系	NT\$35,618	NT\$12,130	NT\$47,748

臺北校區 (碩士班)				
系別	收費項目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工業產品設計築系		NT\$35,618	NT\$12,130	NT\$47,748

臺北校區 (學士班)				
系別	收費項目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NT \$ 37,589	NT \$ 12,408	NT \$ 49,997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NT \$ 37,589	NT \$ 12,408	NT \$ 49,997
餐飲管理學系		NT \$ 37,589	NT \$ 12,408	NT \$ 49,997
社會工作學系		NT \$ 35,938	NT \$ 7,270	NT \$ 43,208
音樂學系		NT \$ 37,589	NT \$ 12,828	NT \$ 50,417
法律學系		NT\$37,671	NT\$7,617	NT\$45,288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NT \$ 60,325	NT \$ 7,675	NT \$ 68,000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NT \$ 60,325	NT \$ 7,675	NT \$ 68,000
會計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企業管理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財務金融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應用外語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NT \$ 37,589	NT \$ 12,408	NT \$ 49,997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服裝設計學系		NT\$37,589	NT\$12,408	NT\$49,997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NT\$37,589	NT\$12,408	NT\$49,997
建築設計築系		NT\$37,589	NT\$12,408	NT\$49,997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NT\$37,589	NT\$12,408	NT\$49,997
工業產品設計築系		NT\$37,589	NT\$12,408	NT\$49,997

高雄校區				
系別	收費項目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金融管理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資訊管理學系		NT \$ 37,589	NT \$ 12,408	NT \$ 49,997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NT \$ 37,589	NT \$ 12,408	NT \$ 49,997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NT \$ 37,589	NT \$ 12,408	NT \$ 49,997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NT \$ 44,802	NT \$ 14,788	NT \$ 59,590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觀光管理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應用日文學系		NT \$ 35,938	NT \$ 7,918	NT \$ 43,856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NT \$ 37,589	NT \$ 12,408	NT \$ 49,997
時尚設計學系		NT \$ 37,589	NT \$ 12,408	NT \$ 49,997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保險費用新臺幣 408 元(學生負擔新臺幣 358 元，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50 元)。收取後，由學校一併報繳至承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

四、僑外生健保費：每個月 826 元，清寒僑生每月 413 元。

五、語言教學設備、電腦資源使用費共：(每學期) 1,250 元。

六、音樂系指導費：凡修習音樂學系下列術科者，須每學期另繳相關術科指導費：

(一) 主修課程需繳納音樂指導費 12,000 元。

(二) 副修課程需繳納音樂指導費 7,800 元。

(三) 音樂系三、四年級具個別指導性質之選修科目，須另加收樂器選修指導費 13,000 元。

七、設計學系指導費：凡修習臺北校區設計學院者，須每學期另繳相關指導費：

(一) 服裝設計學系：指導費 1,000 元。

(二)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指導費 2,000 元。

(三) 建築設計學系：指導費 3,500 元。

(四)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指導費 1,000 元。

(五) 工業產品設計系：指導費 1,250 元。

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於申請當次) 碩士班 10,000 元、博士班 15,000 元。

九、本校 2023 年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規格 (如下表) 供參考，每學期 (四個半月) 費用如下：

下列收費標準為 2024 年公告資料，2025 年若有微調，則依 2025 年公告為主。

臺北校區		
宿舍別	房型	住宿費
男生宿舍(校外)	2 人房 / 4 人房	NT \$ 27,000~ NT \$ 35,000
女一宿舍	4 人房	NT \$ 9,900
女二宿舍	6 人房	NT \$ 9,900

高雄校區		
宿舍別	寢室別	每學期費用 (含水電、網路)
男 M/N 宿	4 人房 / 5 人房	NT \$ 13,000~NT \$ 15,000
女 H 宿	4 人房	NT \$ 13,500
女 B 宿	2 人房 / 4 人房	NT \$ 10,250~ NT \$ 15,000

八、臺北校區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18,000 元;高雄校區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9,000 ~ 12,000 元;另書籍費、材料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臺幣 3,000~8,000 元。

捌、獎助學金與工讀

一、本校獎學金包含全校性、院級與系級，詳細清單如下表，另全校各單位 (含校內廠商、營業場所)，都會不定期招募工讀生，時薪依政府規定給付，歡迎有需要的同學逕自提出申請。

下列獎學金標準為 2024 年公告資料，2025 年若有微調，則依 2025 年公告為主。

(一) 全校性、院級與系級獎學金：

1. 台北校區：請參閱本校臺北校區課外活動指導一組網站
網址：<https://activity.usc.edu.tw/p/412-1062-607.php?Lang=zh-tw>
2. 高雄校區：請參閱本校高雄校區課外活動指導二組網站
網址：<https://activity.kh.usc.edu.tw/p/412-1014-662.php?Lang=zh-tw>
1. 全球教育獎助學金。
2.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二、政府提供之獎學金：(請參閱海外聯招會網站)

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cholarship>

玖、生活與輔導

- 一、為協助僑生及港澳新生儘速融入本校生活，保障錄取生學校宿舍床位。
- 二、本校實施各類教學助理輔導、導師制度以協助新生適應陌生環境，導提高學習成效。
- 三、定期舉辦團康旅遊、國際文化社團交流等活動。

拾、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當學年度經本校第 1 梯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 2 梯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參加海聯分發並獲錄取之港澳生及僑生，不得獲第 2 梯次單獨招生錄取。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四、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六、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七、本申請入學系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學則、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參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簡章辦理。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

實踐大學 2025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1.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	--	------	--	------	--

2.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生日			
籍貫		出生地			
僑居地	國別：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人 父親姓名	(中文)		存/歿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				
申請人 母親姓名	(中文)		存/歿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				

3.教育背景

最高學歷名稱	學歷取得地	就學期間	文憑/學位
		入學	
		畢業/離校	

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資訊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作業。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繳交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5 年 7 月 07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實踐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必繳)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 2025 年來臺就學，已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
院，於相關法律修正實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
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
議。

此致實踐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2025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考生_____ (中文姓名) 參加實踐大學2025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
學，欲申請實踐大學_____學系_____班(學士/碩士)，保證交付審查
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
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此致實踐大學

考 生 簽 章 :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踐大學 2025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系	
立書人_____ <p>本人聲明放棄「實踐大學 2025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茲以此據，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實踐大學</p>			
考生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 因特殊原因無法就讀本校者或欲就讀他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寫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二) 放棄入學資格同學須填妥本附件，以電郵回傳及確認 (email : uscapply05@g2.usc.edu.tw)。